

#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
## 关于做好2024年上学期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办法（试行）》行字〔2021〕79号文件精神，为做好2024年上学期课程学生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工作，现就相关工作安排如下。

### 一、工作安排

各二级学院成立学分认定工作小组，负责本学院2024年上学期课程的学生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的审核与申报。

### 二、工作流程

1. 学生申请。学生按照行字〔2021〕79号文件的要求填写《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申请表》，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（原件及复印件1份），由指导老师签署意见。

2. 成果认定。根据行字〔2021〕79号认定原则中对应的认定部门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。认定完成后，于2024年9月11日下班前交所在二级学院。

3. 二级学院初审。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根据提交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和公示，公示期为 3 天，公示期结束后将审核通过后的材料（含汇总表）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 16:00 前上交教务处。

4. 教务处审核。教务处根据二级学院初审意见进行进一步审查并公示，对符合条件的学生统一办理学生成果认定。

### 三、其它说明

1. 学生应提交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。佐证材料应尽量全面，只提交复印件，原件由认定部门审验，核实真实性后在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
2. 学生申请的成果认定和转换的课程应为 2024 年上学期修读的课程。

3. 学生在申请学习成果认定中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取消该成果所得学分，并以作弊论处。对帮助申请人弄虚作假的有关人员，学校将按有关规章制度予以处理。

4. 学生在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，如有疑问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或教务处进行咨询。

5. 学分认定是严肃性较强的一项工作，请各二级学院及有关部门严格把关，认真做好 2024 年上学期学生学习成果认定工作。

